

## 前 言

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台一系列惠民富民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认真领会乡村振兴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力推动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推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各项部署举措落地生效，提升干部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熟悉度和满意度，加强部门之间惠民政策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市纪委监委会同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对中央、省、市现行惠民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编形成了《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对惠农、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13类118项**政策，逐一列出具体内容、办理流程、时限要求、政策来源、咨询电话等，旨在让老百姓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让各级各部门打通信息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水平，让监督检查明确依据、掌握标准、规范有效。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用好《攀枝花市惠民政策一本通》，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推介，耐心细致做好解疑释惑，务实用情抓好贯彻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加强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真正让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凝聚群众力量、厚植群众基础。

攀枝花市纪委监委

2023年11月

## 目 录

### 退役军人事务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政策.....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3
基干民兵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4

### 困难人群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	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分散养育）.....	7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政策.....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困难群体有线电视收视费政策.....	12
低保人群优惠乘坐城市公交.....	14
特困人群优惠乘坐城市公交.....	15
白血病儿童救助政策.....	16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政策.....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1

### 残疾人救助（福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5

残联紧急救助资金.....	2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29
困难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项目.....	32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34
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36
攀枝花市九年义务教育在读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37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申报审核.....	39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41
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43

## 老龄服务

高龄津贴政策.....	44
城市公交老年卡免费乘车.....	46
攀枝花市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政策.....	48

## 身后事服务

惠民殡葬政策.....	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抚费.....	52

#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政策

现役军人持《军官证》《军士证》，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乘坐市内常规公共汽车一律免费。

**工作流程：**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在乘坐公交车时，只需出示相关证件，经公交车司乘人员查验属实后，便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时限要求：**现役军人持《军官证》《军士证》即可乘车。残疾军人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1份、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在市政务中心、西区政务中心或仁和区政务中心公交公司窗口办理免费乘车卡。

**政策来源：**《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局：0812-3304593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0812-3327136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同时具备本市户籍且生活困难；患有《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中列举病情的慢性病，未治愈的，经医疗机构认定符合条件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月补助 780 元。

**工作流程：**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受理→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指定医院认定→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省厅报备。

**时限要求：**各级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逐级上报（其中在指定医院认定时不计入时限）。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12〕14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812-3304593



##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对具有本市户籍,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家庭。经本人申请,村(社区)、乡镇(街道)、区县三级审批,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帮扶项目:1.生活帮扶 2.医疗帮扶 3.就业创业 4.教育帮扶 5.其他帮扶)。

**工作流程:**困难的退役军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后发放。

**时限要求:**在困难发生的当年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指导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18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12-2224099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12-5551201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12-2908556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12-8178585

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12-8653991

## 基于民兵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基于民兵可办理民兵优待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可凭基于民兵证免费乘坐除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外,市公交公司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

**工作流程:** 攀枝花市军分区每年提供

办卡人员相关信息给市公交公司。办理人凭相应凭证到市公交公司指定点位取卡,并交纳10元/张卡片工本费。

**时限要求:** 攀枝花市军分区提供办卡人员相关信息,办卡人每年需按市公交公司规定时间,凭相关有效证件进行年审。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关于加强攀枝花市新时代民兵综合保障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20〕10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0812-3327136

困  
难  
人  
群  
帮  
扶



## 最低生活保障

凡持有我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2022年7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700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500元/月，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后实行补差救助）。

**工作流程：**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受理审核→受理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其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时限要求：**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完成审核确认，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210

东区民政局：0812-3933890

西区民政局：0812-3885890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1265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867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7567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分散养育）

自 2019 年利用福彩公益金，向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工作流程：**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向机构所属民政部门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审核→发放助学金。

**时限要求：**当月申请，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 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520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1

西区民政局：0812-3885998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5080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743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政策

具有攀枝花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机构供养孤儿 1600 元每月，社会散居孤儿 1200 元每月）。

**工作流程：**孤儿监护人或儿童福利机构书面申请→村（居委）调查、邻里访问，初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审批同意后纳入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

**时限要求：**当月申请，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次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 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520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1

西区民政局：0812-3885998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5080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743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强制戒毒、失联、被遣送（驱除）出境、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强制戒毒、失联、被遣送（驱除）出境、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1200元/月，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进行补差发放，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进行全额发放）。

**工作流程：**儿童监护人向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调查初审→乡镇（街道）调查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

**时限要求：**当月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次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520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1

西区民政局：0812-3885998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5080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743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凡持有我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2022年7月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91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650元/月）。

### 工作流程：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受理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其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形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 时限要求：

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提出是否确认意见，特殊情况下延长至60个工作日。

### 政策来源：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规〔2022〕1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210

东区民政局：0812-3933890

西区民政局：0812-3885892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1265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867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 困难群体有线电视收视费政策

对困难群体（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家庭持有审核部门每年核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件）收看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给予减免优惠收视费。（1.对民政部门每年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农村“特困”对象免收核定有效期内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城镇客户减免 276 元/年、农村客户减免 264 元/年；2.每年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家庭在核定有效期内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 50%，城镇客户减免 138 元/年、农村客户减免 132 元/年；3.为首次办理的减免对象免费提供 240 元的 DVB 机顶盒一台。4.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不低于 80 套电视频道节目）

**工作流程：**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市区县广电网络营业厅（乡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受理申请，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填写基本收视费减免审批表→审核确认→实施减免。

**时限要求：**当日申请，1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日减免收视费。首次减免对象审核确认后，24 小时安装。

**政策来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1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

电话：0812-6342017

## 低保人群优惠乘坐城市公交

为切实减轻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我市城市特困户、低保户给予每月每户 40 元免费乘车优惠。每户可凭相关证件办理一张低保户专用公交乘车卡。

**工作流程:** 办理人凭市总工会和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在公交总公司办理优惠乘车卡。

**时限要求:** 办卡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市公共交通汽车票价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5〕3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0812-3327136

## 特困人群优惠乘坐城市公交

享受政府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的攀枝花市户籍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以户为单位,每户可凭相关证件办理一张特困户专用公交乘车 IC 卡,该卡每月免费充值 40.00 元。

**工作流程:**市总工会将核准的次年特困职工名单提供给市公交公司后,办理人需持特困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攀枝花市总工会核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困职工减免优惠证》,在所辖区内政务中心公交服务窗口办理专用公交乘车卡。办卡时交工本费 10 元。

**时限要求:**办卡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关于办理攀枝花市特困职工家庭专用公交乘车 IC 卡的通知》(攀总工发〔2015〕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0812-3327136

## 白血病儿童救助政策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项目，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发起设立的救助 0—18 周岁贫困白血病患儿的公益专项基金，是 2005 年 8 月以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推动的重点公益项目，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或需要移植但尚未实施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3 万元；患儿在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补充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工作流程：**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县（区）红十字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市红十字会复核合格后→提交省红十字会核准汇总→上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以申请先后顺序确定评审名单，经地方红十字会核实患儿情况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 3 天→无异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其患儿监护人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告知书》→患儿监护人收到《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告知书》后提交回执资料→县（区）红十字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市红十字会复核合格后→提交省红十字会核准汇总→上报中国红十



字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审批后,资料合格患儿排队待资助→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拨付救助款至省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将救助款直接拨付到受助患儿银行卡专户后通知市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对受助患儿进行回访。

**时限要求：**以省红十字会收到合格申请资料时间为准。

**政策来源：**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项目。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红十字会，联系电话 0812-3912441

##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政策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资助项目，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发起设立的救助 0——14 周岁贫困先心病患儿的公益专项基金，是 2011 年以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推动的重点公益项目，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 申请条件：

（一）0-14 周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家庭经济贫困、需要手术治疗的患儿；

（二）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报销后，自费金额须达到 5000 元。

### 资助标准：

1.家庭自费 5 千元（不含）——1 万元（含），资助 5 千元；

2.家庭自费 1 万元（不含）——1.5 万元（含），资助 1 万元；

3.家庭自费 1.5 万元（不含）——2 万元（含），资助 1.5 万元；

4.家庭自费 2 万元（不含）——3 万元（含），资助 2 万元；

5.家庭自费3万元以上，资助3万元。复杂先心病患儿需多次手术、且已获得一次资助的，在完成第二次或第三次手术、提报相关资助材料后，可予以补充资助。最高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3万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县（区）红十字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市红十字会复核合格后→提交省红十字会核准汇总→上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以申请先后顺序确定评审名单，经地方红十字会核实患儿情况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3天→无异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其患儿监护人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告知书》→患儿监护人收到《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告知书》后提交回执资料→县（区）红十字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市红十字会复核合格后→提交省红十字会核准汇总→上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审批后，资料合格患儿排队待资助→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拨付救助款至省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将救助款直接拨付到受助患儿银行卡专户后通知市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受助患儿进行回访。

**时限要求：**

以省红十字会收到合格申请资料时间为准。

**政策来源：**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资助项目。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红十字会：0812-3912441

# 残疾人救助

(福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建立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攀枝花市户籍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00元/人·月。

**工作流程：**窗口办理：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初审→符合条件→区（县）残联复核残疾人信息→区（县）民政局审批。

跨省通办：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后）→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受理窗口，户籍地审核审定发放。

全程网办：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

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电脑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选择“一件事服务”→选择“扶残助困一件事”，点击“立即申请”，选择所属市县（区）并用手机（身份证号码）注册即可办理；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扶残助困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

**时限要求：**1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政策来源：**《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523071      市残联：0812-3363139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2      东区残联：  
0812-2223209  
西区民政局：0812-3885998      西区残联：  
0812-5566540  
仁和区民政局：0812-3862886      仁和区残联：  
0812-2901781  
米易县民政局：0812-3999284      米易县残联：  
0812-8174313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盐边县残联：  
0812-865826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建立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023年一级100元/人·月，二级70元/人·月；2024年一级110元/人·月，二级80元/人·月；2025年一级120元/人·月，二级90元/人·月。

**工作流程：**窗口办理：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核残疾人信息→区（县）民政局审批。

跨省通办：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后）→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受理窗口，户籍地审核审定发放。

全程网办：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

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电脑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选择“一件事服务”→选择“扶残助困一件事”，点击“立即申请”，选择所属市县（区）并用手机（身份证号码）注册即可办理；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扶残助困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

**时限要求：**1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政策来源：**《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3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523071          市残联：0812-3363139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2          东区残联：  
0812-2223209

西区民政局：0812-3885998          西区残联：  
0812-5566540

仁和区民政局：0812-3862886          仁和区残联：  
0812-2901781

米易县民政局：0812-3999284          米易县残联：  
0812-8174313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盐边县残联：  
0812-8658263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减轻使用机动燃油车残疾人经济压力的补贴,省财政厅商省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车主须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补助标准为365元/人/年。

**工作流程:**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拥有机动轮椅车的车牌、购买发票复印件)→村(社区)残协受理申请→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残疾人身份、购车情况→乡镇(街道)残联审核申请材料→公示→县(区)残联汇总、登记、录入系统→市残联核实无误→报省残联按程序划拨补贴→县(区)残联通过“一卡通”发放→公示。

**时限要求:**自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每年计发一次。

**政策来源:**《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社〔2010〕26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联合会：0812-3363703

东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2223209

西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5555539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3989237

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174313

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657174

## 残联紧急救助资金

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攀枝花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在遭遇生活困境、重特大疾病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紧急情况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当地民政、卫健、住建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医疗救助 3000-4000 元，生活救助 1000 元，法律救助 2000 元）。

**工作流程：**县（区）残联救助后仍然困难且达到市残联紧急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由县（区）残联将《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及县（区）实施救助相关材料报送市残联，市残联核实无误公示无异议后实施救助。

**时限要求：**自县（区）报送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一次性发放救助金。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攀残联〔2021〕30 号）及各县（区）残疾人紧急救助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联合会：0812-3363703

东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2223209

西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5555539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3989237

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174313

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657174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为保障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建立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享受对象为有康复需求和康复适应指征的0—12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脑瘫、孤独症儿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4岁）。

**救助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按照康复救助标准实施全额救助补贴（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按照康复救助标准50%实施救助补贴。

1.视障类（含盲）。盲：经诊断符合手术条件的，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名不超过3万元/年；视觉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2万元/年；辅助器具适配每名不超过0.5万元/年。低视力：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0.2万元/年；适配辅助器具每名不超过0.5万元/年。

2.听障类（含言语）。助听器：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2万元/年；助听器每名不超过1万元/年。人工耳蜗：经定点机构评估符合上级植入人工耳蜗补助项目的残疾儿童，

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 1 台，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全额自费人工耳蜗产品、手术及术后调机等，按不超过 6 万元/人予以救助。

3. 肢体类（含脑瘫）。实施肢体矫治手术的每名不超过 3 万/年，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不超过 0.5 万元/人；普及型假肢安装每具不超过 1 万元/人。

4. 智障类。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5. 孤独症。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6. 精障类。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工作流程：**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并初审→县（区）残联审批→残疾儿童监护人选择康复救助机构→县（区）残联发放转介服务卡→残疾儿童凭转介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标准范围内享受免费康复服务。

**时限要求：**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告知工作。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 残 联：0812-3363713

东区残联：0812-2229772

西区残联：0812-5566540



仁和区残联：0812-2901781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7174

## 困难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项目

为帮助困难精神残疾人获得及时的精神类疾病治疗的医疗救助项目。享受对象为攀枝花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持有效精神类残疾人证、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精神科执业医师诊断因精神类疾病须门诊服药或住院治疗的残疾人。救助标准：门诊服药救助，不超过 1200 元/人·年；住院治疗救助，不超过 5000 元/人·年。

**工作流程：**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并初审→县（区）残联审批→县（区）残联发放医疗救助卡→残疾人凭医疗救助卡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相应医疗救助。

**时限要求：**1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困难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残联〔2022〕6 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 残 联：0812-3363713

东区残联：0812-2229772

西区残联：0812-5566540

仁和区残联：0812-2901781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7174

##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内容简介：**为帮助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的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经评估须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的残疾人。其中0-12岁补贴对象为持证残疾儿童和非持证残疾儿童；13周岁及以上补贴对象为持证的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

**补贴标准：**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和《攀枝花市0~12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攀枝花市13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执行。

**工作流程：**本人通过登录“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平台”）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并初审→县（区）残联审批→补贴对象通过辅具平台在补贴标准（含救助标准）内享受辅具适配费用减免。

**注：**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拟于2023年对外开放

**时限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告知工作。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攀残联〔2023〕1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12-3363713

东区残联：0812-2229772

西区残联：0812-5566540

仁和区残联：0812-2901781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7174

## 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资助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资助对象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符合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持证残疾人。资助标准：按照每年资助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资助参保。

**工作流程：**通过县（区）医保、残联等部门间数据交换完成资助参保。

**政策来源：**按每年资助文件实施。如：资助残疾人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按照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资助困难居民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攀医保〔2022〕58号）执行。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 残 联：0812-3363713

东区残联：0812-2229772

西区残联：0812-5566540

仁和区残联：0812-2901781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7174

## 攀枝花市九年义务教育在读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帮助攀枝花户籍、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包括在校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实施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1000 元/人.学年。

**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公示→县（区）残联会同县（区）教育部门对上报人员情况进行复核并确定发放名册→县（区）残联向县（区）财政局申报资金后，通过合作银行将补贴资金划入补助对象的社保卡账户中。

**时限要求：**九年义务教育在读残疾儿童生活补助按学年进行申请（学年是指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到第二年春季学期结束的一个教育年度）。

**政策来源：**（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7〕42号）

（二）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九年义务教育在读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规程〉的通知》（攀残联〔2019〕4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 残 联：0812-3601443

东区残联：0812-2232158

西区残联：0812-5555539

仁和区残联：0812-3989237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3463



##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申报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1.6% 的比例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工作流程：**用人单位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申报--市、县（区）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按要求审核用人单位所申报资料--审核结果线上推送所属市县（区）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规定收缴残保金。

**时限要求：**用人单位每年 3 月-10 月如实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

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财规〔2021〕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812-3364560

东区残联：0812-2232158

西区残联：0812-5555539

仁和区残联：0812-3989237

米易县残联：0812-8174913

盐边县残联：0812-8653463

##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对本地户籍当年新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级或二级）的残疾评定补贴（150元/人/次）。

**工作流程：**残疾人（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残疾人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残疾评定信息表、贫困证明、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填写《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审批表》一式两份→乡镇（街道）初审合格报县（区）残联→县（区）残联审批，确定本年度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由县区残联将数据录入“一卡通”监管发放平台进行补贴发放→资金发放后5日内，县（区）残联将实际发放情况通过乡镇（街道）返对应村（社区）进行公示

**时限要求：**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联合会：0812-3363701

东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2229772

西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5566540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0812-2901781

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174313

盐边县残疾人联合会：0812-8658263

## 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攀枝花户籍残疾人、非攀枝花户籍盲人及其他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凭相关证（卡），可免费乘坐城区内除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外，市公交公司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

**工作流程：**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攀枝花户籍残疾人等，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1份、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到市政务中心、西区政务中心、仁和区政务中心公交公司窗口、五十四公交首末站、五十一公交首末站、公交公司售卡充值中心办理免费乘车卡。

**时限要求：**办卡周期为5个工作日。每年需按市公交公司规定时间，凭相关有效证件进行年审。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优待对象免费乘坐城区内公共汽车政策的通知》（攀老委办〔2018〕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0812-3327136



老  
齡  
服  
務





## 高龄津贴政策

高龄津贴是一项对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措施,其目的是为了let 高龄老人的生活有所改善,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80—89 周岁老人: 50 元/人/月; 90—99 周岁老人: 200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老人: 800 元/人/月。

**工作流程:** 高龄老年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在所在村(社区)申请→村(社区)上报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报区县民政局备案后,实行“一卡通”发放。

**时限要求:** 当月申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80 至 90 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12〕17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攀府发〔2014〕43 号)

###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 0812-3362013

东区民政局: 0812-3886002

西区民政局: 0812-3885998

仁和区民政局：0812-3862886

米易县民政局：0812-3999284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8071

## 城市公交老年卡免费乘车

年满 70 周岁攀枝花户籍老年人、非攀枝花户籍原攀枝花老年人（指户籍曾经在攀枝花，现已将户籍迁出，且仍在攀居住的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外地户籍来攀康养老人（指在我市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康养的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卡后，免费乘坐城区内除旅游专线、定制公交、专线公交外，市公交公司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

**工作流程：**年满 70 周岁攀枝花户籍老年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 1 份、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到市政务中心、西区政务中心、仁和区政务中心公交公司窗口、五十四公交首末站、五十一公交首末站、公交公司售卡充值中心办理。年满 70 周岁非攀枝花户籍原攀枝花老年人，由原工作单位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售卡充值中心办理；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的由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售卡充值中心办理。年满 70 周岁外地户籍来攀康养老人，由所在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场所登记注册统一到市公交公司售卡充值中心办理。

**时限要求：**办卡周期为 5 个工作日。每年需按市公交公司规定时间，凭相关有效证件进行年审。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优待对象免费乘坐城区内公共汽车政策的通知》(攀老委办〔2018〕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0812-3327136

## 攀枝花市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政策

**米易颛顼龙洞（4A）：**

60岁—64岁的老年人半票；

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票。

**格萨拉生态旅游区（4A）、绿石林景区（3A）：**

节假日、双休日期间60岁—65岁老年人半票；

非假日、双休日期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票。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4A）**

**二滩建设展览馆和千田湾：**

7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票；

60岁—70岁的老年人半票。

**观景台：**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



身  
后  
事  
服  
务





## 惠民殡葬政策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惠民殡葬，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提升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实施对象为：1.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可以享受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政策。2.重点救助对象：攀枝花市城乡低保对象；攀枝花市城乡特困人员；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烈士）；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失独父母；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无名、无人认领和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人体器官捐献者。

免费项目包括：1.遗体接运费用（攀枝花市辖区内）；2.遗体火化费；3.遗体暂存（冷藏）存放费用（3天以内）；4.骨灰存放费用（1年以内）。上述项目按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免除。低于标准的，按发票实际金额补助。

重点救助对象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还享受以下3项优惠政策：1.免费提供价值3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2.享受社会公共墓地墓穴价格10%优惠；3.选择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的，免除安葬费、

维护管理费。丧属在社会公共墓地选择骨灰塔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各社会公共墓地应以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格提供穴位(格位),对人体或器官捐献者的骨灰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各社会公共墓地应免费供穴位(格位)。

### 工作流程:

**1.攀枝花市户籍居民,死亡后在攀枝花市火化的。**市殡葬服务中心收取相关材料→县(区)民政局于每月20日安排人员领取、交接审核材料→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汇总县(区)上报的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表,横向数据对比和已报销数据间的纵向对比→县区民政局收到市民政局反馈结果后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逝者家属。

**2.攀枝花市户籍居民,死亡后在省内其他殡仪馆、重庆市火化的。**逝者家属将相关材料交逝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签字发放补助资金。

**时限要求:**54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攀民政〔2019〕97号)、《攀枝花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攀民政〔2021〕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12-3362312

东区民政局：0812-3886002

西区民政局：0812-3885891

仁和区民政局：0812-2905080

米易县民政局：0812-8179659

盐边县民政局：0812-865305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抚费

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死亡人员（因病、非因公死亡的），按规定办理死亡注销登记的，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以下简称丧抚费）。其中，已领取待遇的死亡人员丧抚费标准为：死亡当年12个月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分别为8个月和4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未领取待遇的死亡人员丧抚费标准为：死亡当年10个月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分别为7个月和3个月的基础养老金），但领取的丧抚费不得超过其本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含政府补贴）的总额。

**工作流程：**由死亡参保人员家属持相关手续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审核，符合领取条件的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时限要求：**参保人员死亡后家属及时进行申报，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政策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4〕4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12-3378037